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工保險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1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承辦單位：承保處
聯絡方式：請參閱繳款單所列聯絡分機
受理號碼：

受文者：貴投保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保承新字第10260624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03年1月1日起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，應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9.5%（含就業保險費率1%）計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規定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9月14日勞保1字第10200781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，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7.5%至13%；修正之條文自98年1月1日施行時，保險費率定為7.5%，施行後第3年調高0.5%，其後每年調高0.5%至10%，並自10%當年起，每兩年調高0.5%至上限13%。故自103年1月1日起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高為9.5%。又依照就業保險法第41條第2項及行政院91年12月27日院臺勞字第0910061906號函規定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調降1%，亦即103年1月1日起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，應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8.5%計算。

三、新修訂之「保險費分擔金額表」，已另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bli.gov.tw）供參。勞保局校對章(5)

正本：貴投保單位
副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、本局各辦事處、本局各處室、本局電話服務中心、本局承保處新投保科綜合組

總經理 羅五湖